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24号

关于海丰县可塘镇笔架山石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鹏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可塘镇笔架山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金钱埔村笔架山（工业场地中心点坐标为 E115.464714°、N22.980504°，矿区中心点坐标为 E115.458607°、N22.985821°），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花岗岩开采、建筑用碎石及石粉加工，年开采花岗岩 28 万 m³（作为建筑用碎石及石粉生产原料）、年产建筑用碎石 42.28 万 m³、石粉 14.22 万 m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矿区（开采区）和工业场地：①矿区：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开采花岗岩矿；②工业场地：位于矿区东面（利用原有金钱埔石场废弃工业场地），包括破碎、筛分加工生产线、成品、原料和表土堆场、办公生活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矿区面积为 114085m²，纯采出矿石储量为 374.95 万立方米，资源利用率为 93%，矿山生产年限为 13.5 年；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50000m²。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选位置按拟定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遵循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合理利用资源的原则，选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量，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复绿复垦措施，做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二）严格控制开采规模，严禁越界开采。

（三）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充分用于回填，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及周边绿化，不外排；钻孔废水通过场地自然蒸发损耗，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

后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

(五) 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项目开采须采用湿式凿岩，爆破前后应对爆堆进行洒水喷淋，对采场作业面、矿石堆场、排土场、运输道路等进行喷淋、洒水，控制粉尘污染。矿石破碎、筛分工段实行半密闭式生产，对生产设备进、出料口扬尘点安装喷淋装置，对原料、成品堆放区采用防尘封闭式结构及喷洒水雾，并进行地面硬化措施，矿石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或加盖篷布，确保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后排放。

(六)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矿山爆破方式和时间及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标准。

(七)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清运处理。

(八)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开采过程中采取对高边坡和失稳边坡实施护坡、设置排水沟、路基和路面进行防护和维修、坡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

影响；矿山退役期根据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九）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严守爆破规程、查清水害隐患、加强支护等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应加强员工环境风险知识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